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分别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06	2.64%	1.36%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1,875	1.98%	1.02%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9日	高新投
合计	-	4,381	4.62%	2.38%	-	-	-

2.本次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8,000	8.43%	4.35%	是	否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44,254,498	67.90%	35.02%	567,254,498	88.05%	144,348,020	47.40%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55,694,498	67.85%	35.64%	567,254,498	86.51%	144,348,020	46.4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延期回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5,42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对应融资余额为10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3,694,4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68,5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Antengene最近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的收盘股价18.28港元每股，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469,505.25元。

●本公司持有Antengene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Antengene”）于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6996.HK。Antengene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持股情况

Antengene本次资本化发行后及全球发售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持有Antengene2,280,416股股份（该股数为本次资本化发行后及全球发售完成前经Antengene股权转化调整后的持股数），占Antengene总股本的0.44%，Antengene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WuXi Fund I将持有Antengene总股本的0.34%。若后续Antengene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WuXi Fund I持有Antengene的股比将进一步稀释。

三、对Antengene股权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对Antengene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目前将Antengene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Antengene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2020年9月30日，Antengene账面金额为2,29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595,129.00元）。Antengene上市后，本公司持有Antengene2,280,416股股份。根据Antengene最近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的收盘股价18.28港元每股，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35,433,103.81港元（折合人民币30,064,634.25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469,505.25元。以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ntengene占本公司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0.27%和0.52%。

Antengene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Antengene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股份后续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是否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代理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0年11月20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35,7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8,537.82万元。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舜德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399,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一致行动人张崇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50%，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5%，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3,11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5.2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舜德公司拟计划自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截至本公告日，舜德公司已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舜德公司持有公司18,3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99,900	10.00%	IPO前取得：20,3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99,900	10.00%	张崇舜持有舜德公司93.70%的股权，且为舜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同上。
	陈玉英	19,890,000	9.75%	陈玉英与张崇舜系夫妻关系。
	合计	133,110,000	65.2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98%	2020/8/7～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7.05－37.36	65,447,419.00	已完成	18,399,900	9.02%

注：减持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指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1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等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在当前经济社会全面走向数字化、智慧化的背景下，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探讨、推进、深化在“新基建”、“新技术”、“新场景”、“新媒体”各领域的战略合作。

二、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5,298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4号楼5楼508室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乙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123,995.945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229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在“新基建”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围绕“新基建”，双方全面合作、相互赋能，主要在云计算、基础网络、多接入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方面开展合作。

2、在“新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双方合作开发如数字版权管理、广电物联网设备鉴权、物联网共识网络、物联网设备行为记录、智能合约等应用方案，使区块链在媒体融合、广电5G发展、广播电视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双方积极探索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新场景下的应用。

3、基于“新场景”开展业务合作

双方致力于全面提升广电家庭用户的服务水平，联合打造有竞争力的智慧家庭创新产品。双方充分整合在用户、内容、产品、生态方面的优势，赋能智慧家庭，合作建设智慧家庭典型生态体系，对接家庭运营所需的视频娱乐、本地生活、教育健康、游戏电商、智能家居、社区服务和家庭安防等业务，提供“产品+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探索建设智慧家庭标准体系。

双方共同探讨数字政府相关业务，如基层数字治理、智安小区等基层治理应用平台和运营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基于数字社区、浙江省未来社区、智慧城市等新场景的深入业务合作。

4、在“新媒体”领域开展合作

充分利用华数集团“网络+牌照+内容+用户”和阿里巴巴“影音娱乐+生活服务+智慧大屏”的资源优势，双方优势互补，在牌照播控服务、高新视频内容、文娱服务内容、本地生活服务内容等“新媒体”领域就“泛内容”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在“新基建”、“新技术”、“新场景”、“新媒体”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并共同打造智慧家庭新场景服务，通过华数融媒体电视业务与阿里生态业务的结合，致力于实现家庭场景下的产品、用户体验与服务提升。

上述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等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1,3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周其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825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9%。

王岳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500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300	0.38%	IPO前取得：551,300股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56%	IPO前取得：8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其华	183,700	0.1278%	2019/3/11～2020/9/7	13.35－15.70	2019年2月15日
王岳法	49,600	0.0345%	2019/3/11～2019/9/7	14.14－15.00	2019年2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其华	不超过：137,825股	不超过：0.09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825股	2020/12/14～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岳法	不超过：202,500股	不超过：0.14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00股	2020/12/14～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周其华、王岳法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周其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岳法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允许的范围内规范相关股东减持行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周其华先生、王岳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高低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目前暂无法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两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冠豪高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冠豪高新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冠豪高新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同时，冠豪高新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381,394,632股。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238号）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431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冠豪高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
总资产	368,924.27	950,205.71	157.56%	394,097.02	953,058.78	1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024.08	472,189.66	75.52%	266,588.36	465,662.78	74.67%
营业收入	108,770.75	293,532.41	169.86%	259,476.87	651,531.59	151.09%
利润总额	7,876.42	17,682.00	124.49%	20,212.26	22,967.75	13.63%
净利润	6,130.38	15,598.00	154.44%	16,681.12	18,708.84	1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4.83	11,054.13	78.15%	17,032.51	20,212.25	1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611	25.20%	0.1348	0.1105	-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536	19.11%	0.1173	0.0931	-20.6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冠豪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增厚25.20%，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增厚19.11%。未来随着冠豪高新和粤华包之间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大幅增强，各项财务指标有望进一步向好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存续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造纸行业发展趋势，整合造纸业务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持增值

当前，国内造纸行业面临发展机遇，也存在竞争加剧的挑战：一方面，随着“限塑令”趋严、消费升级影响，生态环保及可持续的纸制产品成为市场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另一方面，造纸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产业资源向头部企业、向区位优势地区转移的趋势非常明显。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并利用主业的央企，也是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作为诚通纸业板块的运营平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上市公司产品涵盖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板纸、白卡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纸等多个品种。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上市公司中，冠豪高新和粤华包均位于广东省，本次交易通过整合重组，提升发展活力空间较大。

此次冠豪高新吸收合并粤华包，有利于中国纸业采用市场化方式实现内部存量优质资产快速整合，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核心竞争力，顺应造纸行业发展趋势，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实现协同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国际化纸业集团

冠豪高新主要产品为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不干胶、无碳复写纸等高端特种纸，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粤华包主要生产高档涂布白卡纸，“红塔”牌涂布白卡纸在国内外白卡纸行业中具有品质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涂布白卡纸技术及产品的最高水平，两家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协同效应显著。

同时，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生产原材料亦重叠，合并后有利于双方在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渠道等方面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冠豪高新湛江东海岛基地，集中打造中国纸业高端产品发展基地，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业务的资源整合优势和规模效应，实现中国纸业加速打造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及市场领导地位的综合性国际化纸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3、解决B股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粤华包融资渠道

粤华包B股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其后由于我国B股市场融资功能受限，粤华包上市后一直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同时，粤华包B股股票流动性较弱、股票估值显著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利于公司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有利于解决B股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公司打造成盈利能力更强、更加优质的上市公司。

4、募集配套资金，引入社会投资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交易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所得资金可用于整合后上市公司发展、提升效益。通过引入外部社会投资人，深化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推动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持续提升存续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置入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和粤华包将实现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纸业务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冠豪高新、粤华包将通过资产、人员、品牌、技术、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存续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冠豪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和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和职责范围内，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和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会不越权干预冠豪高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冠豪高新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冠豪高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冠豪高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冠豪高新股本结构变化，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新发展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

●本次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粤华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冠豪高新于2020年9月22日与粤华包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冠豪高新将以向粤华包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与本次合并统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冠豪高新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华新发展与中国纸业同受诚通集团控制，在本次合并中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新发展未直接持有冠豪高新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3,176.65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26.10%。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华新发展将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6,865.81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20.07%，成为冠豪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将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3,240.39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18.10%。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集团通过中国纸业、华新发展间接持有冠豪高新70,106.20万股股份，诚通集团持有冠豪高新的股份比例由26.10%提升至38.17%，仍为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新发展

企业名称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2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山
注册资本	45,7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3992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经销：包装材料，造纸、电缆、电线、新型材料；经销：包装机械及维修、放大器及配件、装饰材料、饮料；信息咨询（生产制造项目在所属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纸业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红塔仁恒
联系电话	0756-86669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纸业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资本	50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90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首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0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诚通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811311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合并前		本次合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新发展	-	-	36,865.81	20.07%
中国纸业	33,176.65	26.10%	33,240.39	18.10%
原冠豪高新其他股东	93,954.89	73.90%	93,954.89	51.15%
原粤华包其他股东	-	-	19,617.40	10.68%
合计	127,131.54	100.00%	183,678.4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的影响

（二）鉴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冠豪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粤华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直接持有公司33,176.65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华新发展将直接持有公司36,865.81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将直接持有公司33,240.39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批准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是否批准本次交易以及是否批准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